

苍南发布“18条人才新政”

广邀天下英才,共建“浙江美丽南大门”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高水平建设人才生态最优市的40条意见》,进一步优化苍南人才发展环境,形成人人渴望成才、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生动局面,助力“浙江美丽南大门”建设,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简称“人才新政18条”。

创新人才奖励资助

A、2000万元最高综合奖励

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茨奖等、发达国家院士、两院院士等。

B、1150万元最高综合奖励

国家百千万人才、国家千人计划、国家万人计划等。

C、700万元最高综合奖励

省千人计划、省万人计划、省特级教师等。

D、120万元最高综合奖励

市海外精英引进计划、市“特支计划”领军人才等。

E、60万元最高综合奖励

市“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新动能工程师、其他正高、博士等。

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相当于大专、本科学历落实本政策相关待遇。

高水平创新团队100-3000万元

凝聚并稳定支持一批高水平创新团队,对入选市“顶尖(I类)”“杰出(II类)”“领军(III类)”“优秀(IV类)”创新团队的,给予资助,其中科技型团队分别给予3000万元、1000万元、500万元、100万元团队建设资助,其他类别资助额度减半。入选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的,按照不低于省级财政投入额度进行配套资助。对特别重大团队实行“一事一议”。

引进一名A类人才,给予60万元的奖励
引进一名B类人才,给予30万元的奖励
引进一名C类人才,给予10万元的奖励
引进一名D类人才,给予5万元的奖励

减轻用人单位引才育才负担

对新引进A、B、C、D类人才的企事业单位,分别给予最高10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30万元的专项奖励。企业年度人才工作在全县排名前三的,给予每家各2个作出突出贡献的一线经营或技术类人才奖指标,每个指标一次性奖励5万元。

顶尖人才招揽

A类	B类	C类
2000万奖励	1150万奖励	700万奖励
1000万	500万	300万
500万	150万	100万
500万	500万	300万

个人奖励 购房补贴 科研经费奖励

短期项目个人奖励额度减半。对省特级教师,从县外新全职引进的给予50万元安家补助,自主申报入选的按年度考核奖的形式发放奖励。以上个人奖励均分五年发放。研发投入从人才引进日起算,由税务部门认定。

海内外高端人才集聚

海外精英引进计划

D、创新长期项目:30万个人奖励+60万购房补贴

创业项目:30万个人奖励+60万购房补贴

短期项目:15万个人奖励

E、市海外工程师引进单位:10万引才奖励

市海外专家智力项目:5万引才奖励

温州市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C、杰出人才50万元+100万元购房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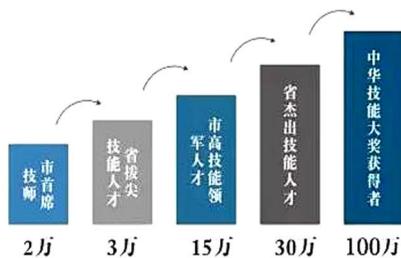
D、领军人才(15万元~40万元)+60万元购房补贴

E、青年拔尖人才(15万元~40万元)

新动能工程师引进计划

鼓励企业从市外引进从事过工程、技术、研发、设计主管等以上职务经历的工程师、程序员和工业设计师等,经认定为“新动能工程师引进计划”的,按正高级工程师每人20万元、副高级工程师每人10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奖励,分2年发放。

高技能人才2万元-100万元



大赛奖励

给予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省“杰出技能人才”、省“拔尖技能人才”100万元、30万元、3万元奖励;分别给予市“特支计划”高技能领军人才、市“首席技师”15万元、2万元特殊支持。

贯通职称

特级技师、高级技师分别按相当于正高级、副高级职称落实本政策相关待遇。

贯通学历

人才创业项目

贡献奖励:1000万

奖励额度按人才贡献评价结果确定,连续奖励3年,累计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

发展资助

超过1年未滿5年。

A类:1000万元

B类:800万元

C类:400万元

D类:200万元

E类:100万元

启动创业券

不超过1年。

A类:200万元

B类:100万元

C类:80万元

D类:60万元

E类:40万元

创业发展资助与“创业券”采取“就高”原则享受。申请时,企业实际投入原则上应不少于财政资助资金。对特别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院士专家工作站

对新建一年后考核合格的省级、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分别给予40万元、30万元建站奖励。对新建3年后考核优秀的省级、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分别再给予30万元、20万元奖励。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对新建国家、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建站奖励,对评定为国家级优秀、省级优秀、市级优秀站点的,再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技能人才培育平台

分别给予新创成的省级、市级重点产业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不少于100万元、20万元奖励,分别给予国家级、省级、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0万元、5万元、3万元一次性资助,对考评优秀的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5万元奖励。对新建成的省、市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和认定示范企业,分别给予不少于10万元、5万元奖励。

重点产业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



考评优秀的公共实训基地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

技能大师工作室



考评优秀的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

租房补贴每月600-2400元

向在苍南企业或科研院所工作,目前无住房的人才发放租房补贴,其中D类以上人才、正高级职称人才、博士研究生每月2400元,副高级职称人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其他E类人才每月1200元,全日制本科生每月600元,补贴时间累计不超过5年。

购房补贴10万-500万元

对全职在苍南工作且在苍南首购商品住房的A类、B类、C类、D类、县杰出人才与青年拔尖人才、县学科带头人分别发放5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60万元、40万元、30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向全职在苍南企业工作并在苍南首购商品住房的正高级职称人才和博士研究生、副高级职称人才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双一流”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分别发放4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

生活服务保障

人才居留落户问题

按政策规定为人才优先办理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随迁落户手续。

人才子女入学问题

在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对D类以上人才、企业正高、企业博士子女,由公办学校无障碍安排;对其他E类人才子女,根据教育资源情况,由公办学校统筹安排;对企业“双一流”学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以上人才子女,由县教育部门根据人才单位所在地或其居住地(租住地)就近统筹安排。

畅通引才渠道

对新全职引进A、B、C、D类人才的机构(个人),经认定分别给予60万元、3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

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A类

- 1.诺贝尔奖、菲尔兹奖、图灵奖等国际大奖获得者。
- 2.美国、日本、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加拿大、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新加坡、韩国、西班牙、印度、乌克兰、以色列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一般为member或fellow,统一翻译为“院士”)。
- 3.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 4.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 5.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国家技术发明、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 6.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 7.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下转7版)